**气象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适用于对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现场检查**

（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备案**

案件承办人员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日内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气象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归档**

现场处罚执行完毕的案件，应当及时整理案卷、归档，并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决定**

使用统一的、有预定格式的、编有号码的现场处罚决定书交由当事人。

不违法的，检查结束

不属于简易程序的，不予现场处罚

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属于简易程序范围的，给予当场处罚

**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查清事实、制作现场检查或调查笔录

告知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气象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适用于除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决定的行政处罚外的其他行政处罚。

**审查立案**

现场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经审查报经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

**调查取证**

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查清事实、制作调查笔录，必要时进行现场勘验，并填写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审查**

行政执法人员提出处罚初步意见，报送政策法规处审查。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案件。

违法事实情节轻微的，免予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确凿的，给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符合相关规定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告知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气象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适用听证规定，且当事人有听证要求的，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应当举行听证会，并制作听证笔录。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笔录

告知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决定**

使用统一的、有预定格式的、编有号码的现场处罚决定书交由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执行**

当事人应在履行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

现场处罚执行完毕的案件，应当及时整理案卷、归档，并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